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468-3354991，地址：鹤岗市南山区六号街道办事处四楼；电子邮箱：nsqzjj202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作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方面，我局行政许可本年决定处理数量 1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提升。当前信息公开的流程仍存在一定滞后性，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即时信息的需求。

二是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缺乏有效的宣传载体。

针对上述问题，将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信息更新频率，提升服务效率，确保公众知情权得到更好保障。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信息的透明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将继续严格执行，确保信息公开的公正性。